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典型案例

一、唐山颖蜜食品有限公司氨制冷操作工未按规定动火作业案。2022年12月30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在涉重大危险源企业视频互联互通监控系统进行网上巡查时，发现唐山颖蜜食品有限公司氨制冷操作工刘成独自在氨制冷控制值班室进行角磨机切割动火作业。2023年1月4日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企业氨制冷工刘成的角磨机切割作业是个人行为，非企业工作安排，作业时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作业项目未经过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动火作业审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参照《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中第30项违法行为中第1种情形，因其在重大危险源控制区域违规动火作业，极易引发事故，情节严重，予以从重处罚，给予唐山颖蜜食品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的行政处罚。

二、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煤气主管道不符合规定案。2023年1月31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高炉煤气主管道去烧结

厂和线材厂铁路道口上方Φ3.0m 段腐蚀严重（约 135 米），存在多处漏点，去带钢厂和动力厂发电车间煤气柜南侧Φ2.4m 段腐蚀严重（约 104 米），存在多处漏点。该行为具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为确保安全，现场向企业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冀唐)应急现决〔2023〕察二 001 号]，责令企业 1#、2#高炉立即停产整改。该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和《炼铁安全规程》

（AQ2002-2018）第 12.2.4 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参照《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中《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标准第十四项违法行为第 2 种情形的规定，因该企业隐患整改不及时，带病运转，具有现实危险，极易引发事故，予以从重处罚，给予该企业罚款叁万元，生产、设备、安全副总罚款壹万元，动力厂厂长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滦南县众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2 吨中频炉炉前地坑存在大量积水案。

2023 年 8 月 15 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在开展机械铸造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滦南县众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2 吨铸造中频炉炉前坑存在大量积水。该行为无法保障安全生产，为确保生产安全，检查组现场依法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对生产车间 1.2 吨中频炉进行了查封。

经核查，滦南县众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该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严格遵守前款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规定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5.10 条“存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所，应设有防雨设施，不应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必须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的规定。唐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参照《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四项违法行为第 2 种情形，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三）项，判定该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存在从重情节，依法对滦南县众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企业总经理（法人）荣陆民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企业副总经理荣超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唐山市丰南区田庄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在对唐山市丰南区田庄服务区有限公司作业现场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该行为具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为确保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场向企业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了该公司加油机安转口。

经核查，唐山市丰南区田庄服务区有限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唐山市丰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四项违法行为实施标准第1种情形，依法对唐山市丰南区田庄服务区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唐山市丰南区田庄服务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崔维栋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25万元的行政处罚。